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缩合型有机 硅胶 45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45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40 号，2018 年 1 月 29 日取得江海环备[2018]7 号，通过备案验收，2020 年 2 月 5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0]17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完成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取得验收复函（江海环验[2020]34 号），同年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594019701L001Y）。

2022 年于原选址进行扩建，扩建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45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建设项目，本次扩建不涉及现有的 MQ 硅树脂研发项目，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2]42 号）。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位于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008m²，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加成型有机硅胶、导热胶和光固化胶共 2500 吨，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建设，2022 年 6 月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我司编

1/8
唐武 周琳琳 伍坤明

阮达强



制该一期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表 1 现有厂址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名称	产能	环评	验收	排污许可证	备注
江门市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硅胶生产加工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	年产硅胶 500 吨	江海环备[2018]7 号		属于登记管理项目 排污许可证相关资料	已完成环保手续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扩建 MQ 硅树脂研发项目	MQ 硅树脂研发	江江环审[2020]17 号	江海环验[2020]34 号	914407045940 19701L001Y	已完成环保手续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45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扩建项目	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45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	江江环审[2022]42 号	/	/	一期工程为本次验收内容

一期工程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加成型有机硅胶、导热胶和光固化胶共 2500 吨。

表 1.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审批产能	一期验收产能	单位
1	缩合型有机硅胶	4500	833.4	吨
2	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1111	吨
3	导热胶	2000	370.4	吨
4	光固化胶	1000	185.2	吨
合计		13500	2500	吨

表 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	型号	已审批 (台)	一期实际建设 (台)	位置	备注
分散搅拌机	1200L	1	1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3	0	1#厂房	后期建设
行星搅拌机	1200L	2	2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2	0	1#厂房	后期建设

唐武 周琳琳 伍坤明 王达强

分散搅拌机	1100L	2	2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1	0	1#厂房	后期建设
行星搅拌机	1100L	2	2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2	0	1#厂房	后期建设
捏合搅拌机	2000L	2	2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1	0	1#厂房	后期建设
捏合搅拌机	3000L	2	2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1	0	1#厂房	后期建设
动力搅拌机	1200L	1	1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1	0	1#厂房	后期建设
高速搅拌机	500L	6	6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6	6	1#厂房	后期建设
动力搅拌机	200L	1	1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1	1	1#厂房	后期建设
双行星搅拌机	200L	1	1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1	1	1#厂房	后期建设
搅拌罐	3000L	2	2	1#厂房	后期建设
搅拌罐	500L	1	1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4	4	1#厂房	后期建设
分装机	300ML	5	5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7	7	1#厂房	后期建设
分装机	50ML	4	4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6	6	1#厂房	后期建设
分装机	100ML	2	2	1#厂房	后期建设
分装机	2600ML	4	4	1#厂房	后期建设
压料机	1200L	6	6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1#厂房	后期建设
压料机	1100L	3	3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3	3	1#厂房	后期建设
设备压料机	200L	2	2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2	2	1#厂房	后期建设
压料机	200L	9	9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3	3	1#厂房	后期建设
冷水机	/	1	1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1	1	1#厂房	后期建设
空压机	/	1	1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1	1	1#厂房	后期建设

(二) 投资情况

一期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总投资 7.5%。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45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扩建项目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与环评审批时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按照《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45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2]42 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 废气

①现有厂房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投料时由夹层内的投料口投放至料罐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头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 1#水喷淋处理后，与 2 号车间的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冷凝+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引至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离地 15 米））。

②现有厂房 1 号车间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冷凝+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和实验室处理后的废气一起引至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离地 15 米））。

（二）废水

冷凝水收集后，经液相分离，上层含油液体回用于产品配料，下层清净水回用于喷淋除尘项目，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水加油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处置，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密封剂、废机油和清洗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五）排污总量

一期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 0.324 吨/年（环评审批全厂 VOCs 排放量 ≤ 0.9277 吨/年），没有超出环评时审批总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202379），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pH、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现有厂房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投料时由夹层内的投料口投放至料罐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头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 1#水喷淋处理后，与 2 号车间的配料工序于独立密闭配料间内负压式收集、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冷凝+水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引至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离地 15 米）。排放的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现有厂房 1 号车间搅拌机密闭搅拌时真空抽气负压收集和刮洗工序依托搅拌机真空抽气设施于移动式简易操作间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冷凝+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实验室处理后的废气一起引至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离地 15 米）。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面厂界噪声符合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理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环境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环境污染投诉。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完善环保相关标识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唐元 周林林 张云

刘达强 任明华

附件：验收组人员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姓名	单位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备注
唐双武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9032688	432930197312014411	唐双武	建设单位
周保林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总助	138264798671	43112119891118802X	周保林	建设单位
龙志云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3631818126	5222261981080100X	龙志云	建设单位
伍坤明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36200203	440702197110261812	伍坤明	监测单位
孔达强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933148625	440782199407046816	孔达强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